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和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8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以起訴時為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「起訴時」，應以訴訟「繫屬時」為標準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起訴時，被告蘇和苗之住居所、所在地、犯罪地均不在本院轄區，故本院無管轄權：

1. 本件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訴訟繫屬（參本院卷第21頁之本
院收文章）。

2. 起訴時，被告之住居所及所在地均在彰化縣轄區：

依起訴書之記載，被告住所之地址為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
0鄰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」，居所同上地址。本件繫屬本
院後，被告之戶籍地址仍為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
路0段000巷00弄0號」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
名）查詢結果1紙（本院卷第27頁）在卷可參。據此，起訴

時，被告之住所、居所及所在地，應均係位於彰化縣。

3. 本件犯罪行為地並非在本院轄區：

依起訴書記載，被告係於112年3月31日晚間10時許，在彰化縣北斗鎮某路邊，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於玻璃球內，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上開事實亦經被告供承於卷（偵卷第12頁），則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之行為地顯然係位在彰化縣，而非本院轄區。嗣後被告固於112年4月1日上午10時1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到場員警處理他案糾紛時，見被告形跡可疑對其盤查，經被告同意搜索後扣得注射針筒1支，被告因而坦承施用毒品之犯行並接受採尿送驗，始查獲本案犯行。然而，被告單純持有注射針筒本身並不另外構成刑事犯罪，尚無法僅因被告遭查獲之地點位於雲林縣，即認本件犯罪行為地亦在本院轄區。

4. 準此，本件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、居所、所在地及犯罪地均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轄區，該院有管轄權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

(二) 本院就本案既無管轄權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將本案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法院。考量起訴時被告之住所、居所、所在地均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轄區，且依現行卷證可確認之犯罪行為地亦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轄區，審酌法院證據調查及被告應訴便利，本案自應移送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就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並無管轄權，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於法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將此部分，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 官 張恂嘉

法 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智仁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821號

被 告 蘇和苗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

0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和苗前於民國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同院）以109年度訴緝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4月，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05號裁定應執行刑1年1月確定，前開兩案接續執行，於111年4月1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又依同院以109年度院觀執字第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同法院以110年度院戒執字第11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110年3月10日停止戒治處分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31日22時許，在彰化縣北斗鎮某路邊，以將

上開毒品混合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4月1日10時1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警到場處理糾紛案見其形跡可疑後盤查，經其同意搜索，當場扣得注射針筒1支，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、可待因呈陽性反應，因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和苗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。惟其於警詢中坦承為警採尿之事實。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（代號：Z000000000000號）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	被告於112年4月1日10時48分許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，呈可待因、嗎啡及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證明其於該次採尿，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3	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（本署112年度保字第653號）各1份、注射針筒1支、現場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共4張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4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	被告前受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

01	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	品之犯行。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
03 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罪嫌。上開犯罪事實，係以一
04 行為犯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罪，應依刑法第55條段
05 論以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又被告
06 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
07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
08 項規定，酌量加重其刑。至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，係被告所
09 有且係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
10 沒收。

1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12 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9 日
16 檢 察 官 朱 啓 仁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19 書 記 官 王 貴 香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